## 盐城市亭湖区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暨2024年度产业园用地调查评价项目

## 项目需求

**项目属性:服务类项目。**

**一、服务内容**

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暨2024年度产业园用地调查评价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亭湖区实际管理范围内的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开展调查，调查对象包括工矿仓储用地、居住用地、商服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特殊用地等各类现状建设用地。对亭湖区开展2024年度产业园用地调查评价。主要完成以下任务：

（一）绘制工作底图

绘制亭湖区范围的工作底图，确定建设用地地块（宗地）的位置、范围、现状地类、权属、规划用途等基本信息。充分整合利用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权籍调查成果、工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产业园用地状况调查和开发区土地集约用地利用评价成果等现有数据成果，按照技术方案要求，绘制以宗地（地块）为单元的工作底图。

（二）开展社会经济和用地情况调查

在确认的工作底图上，利用“苏地慧用”场景的调查工具，通过内业、外业相结合的方式，完成地块（宗地）、产业园两类空间单元的社会经济和用地情况信息调查，主要为宗地（地块）的土地开发利用强度、投入产出效益等。

1. 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成果动态更新

涉及土地供应、土地转用征收、低效用地再开发等环节中用地情况发生变化的，由“苏地慧用”场景进行实时自动化更新，并推送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确认。在实际工作中，如发现系统信息有误需要更正的，属于已有系统数据错误的，在原有系统进行调整；属于底图和补充调查错误的，需通过“苏地慧用”场景在线申请数据调整，由省厅统一校核后，在系统中予以更新。

（四）2024年产业园用地调查评价

根据部、省要求，开展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指标测算，分析开发区用地状况和土地集约利用水平，编制开发区用地状况调查和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报告。

**二、形成的工作成果**

根据省厅要求，编制形成以下调查成果，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1、在“苏地慧用”系统中，完成以“宗地（地块）”为单元的字段信息调查，并编制矢量数据库成果；

2、《亭湖区2024年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报告》。对辖区内建设用地开发利用情况进行系统分析，剖析建设用地开发利用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政策建议；

3、亭湖区2024年度产业园用地调查评价成果。包括产业园基本信息、范围边界矢量数据、范围示意图、《产业园基本信息调查表》（报部格式、报省格式）、有关附件资料、《产业园用地状况调查和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报告》。产业园调查成果经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后应同时上传至全省产业园用地调查评价成果管理系统，上传内容应与“苏地慧用”场景的填报、匹配结果一致。同时，按部相关监测统计要求，针对亭湖区的批准范围和实际管理范围，还应编报经部审核软件审核通过的监测统计数据成果。

**三、服务周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具体时间服从采购人对该项工作的时间进度要求。

**四、质量要求**

成果需通过主管部门审核。

**五、项目组人员配备要求**

本项目需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具体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与策略，对项目的质量和进度目标进行总体把控；项目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15名，需配合项目负责人完成项目各项工作，最终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任务。

拟派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需提供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向前6个月内任意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报采购人核查，核查通过，中标人进场服务，如核查不通过，中标人须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同时保留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的权利。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 |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1 | 盐城市亭湖区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暨2024年度产业园用地调查评价项目 | 其他未列明行业（技术服务业）  |